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4 月 20 日北市衛醫字第 10930339512 號

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係○○診所〔下稱系爭診所；機構地址為本市中山區○○○路○○段○○號○○樓（下稱系爭地址）；核准開業日期為民國（下同）109 年 2 月 19 日〕之負責醫師，系爭診所於核准開業前即發送訊息內容為「○○會員您好：慶祝○○店全新開幕，凡○○會員，憑簡訊及加入○○及○○預約，即可免費體驗【最新○○】，活動只到 109 年 2 月 15 日哦！立即預約○○分院 xxxxx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路○○段○○號○○樓 點我預約 xxxxx」（下稱系爭簡訊）。案經民眾檢舉，原處分機關於 109 年 2 月 15 日至系爭地址稽查，查獲現場明顯有營業之事實，復經原處分機關於 109 年 2 月 24 日訪談系爭診所之客服經理○○○（下稱○君）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在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109 年 3 月 26 日北市衛醫字第 10930103471 號函通知訴

願人陳述意見，並經訴願人以 109 年 4 月 10 日書面陳述意見在案。嗣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診所於核准開業日期（109 年 2 月 19 日）前，尚非醫療機構，對外發送系爭簡訊，其所為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之醫療廣告，違反醫療法第 84 條規定，乃依同法第 104 條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37 等規定，以 109 年 4 月 20 日北

市衛醫字第 10930339512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5 萬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9 年 4 月 23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9 年 5 月 1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 一、按醫療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醫療機構，係指供醫師執行醫療業務之機構。」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醫療廣告，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宣傳醫療業務，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第 11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84 條規定：「非醫療機構，不得為醫療廣告。」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廣告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視為醫療廣告。」第 104 條規定：「違反第八十四

條規定為醫療廣告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署
前行政院衛生署（102 年 7 月 23 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下稱前衛生署）97 年 9 月 16 日衛

醫字第 0970037608 號函釋：「……說明……二、廣告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視為醫療廣告。所稱『暗示』、『影射』，係指以某種刺激或假借某種名義，誘導、眩惑民眾達到招徠醫療業務目的而言。因此，廣告內容雖未明示『醫療業務』，惟綜觀其文字、方式、用語已具招徠他人醫療之效果者，則視為醫療廣告……。」

規
98 年 5 月 19 日衛署醫字第 0980068502 號函釋：「……說明……二、按醫療法第 9 條

定，本法所稱醫療廣告，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宣傳醫療業務，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爰除客觀上有刊登醫療廣告資訊之行為外，主觀上如有『宣傳醫療業務，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的訴求，即構成醫療法第 9 條之要件……。」

關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有

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十）醫療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之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罰鍰單位：新臺幣

項次	37
違反事實	非醫療機構，刊登醫療廣告。
法條依據	第 84 條 第 104 條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處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	1. 第 1 次處 5 萬元至 15 萬元罰鍰……。 ……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針對內部會員間之私訊，僅係泛泛揭示原內部之會員可預約免費體驗，不是醫療法中所謂之醫療廣告，內容述及未來○○○路上會有系爭診所，目的僅在告知而已，且系爭診所承繼原○○診所之設施、人員、管制藥品、病歷等，員工發送內部會員間之私訊時，原○○診所仍屬開業狀態，於 109 年 3 月 12 日始歇業，實難謂有醫療法第 84 條非醫療機構不得為醫療廣告之適用，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為系爭診所負責醫師，系爭診所於開業前發送系爭簡訊，並有事實欄所述之詞句，依其內容整體觀之，已屬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應認係醫療廣告，有原處分機關 109 年 2 月 15 日檢查工作日記表、現場稽查照片、衛生福利部醫事管理系統醫事人員及醫事機構查詢結果畫面列印資料、原處分機關 109 年 2 月 24 日訪談○君之調查紀錄表、訴願人 109 年 4 月 10 日陳述書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針對內部會員間之私訊，內容述及未來○○○路上會有系爭診所可預約免費體驗，並非醫療廣告，目的僅在告知而已，且系爭診所承繼原○○診所之設施、人員、管制藥品、病歷等，員工發送內部會員間之簡訊時，原○○診所仍屬開業狀態，實難謂有醫療法第 84 條規定之適用云云。經查：

（一）按醫療法制定之目的，係為促進醫療事業的健全發展，合理分布醫療資源，提高醫療品質，保障病人權益，增進國民健康，此觀該法第 1 條規定自明。而醫療行為因與人民生命、健康關係重大，為避免社會大眾因欠缺醫療專業知識而誤信錯誤醫療消息，或者嘗試療效不明之醫療方法，致使生命、健康遭受危害，醫療法第 84 條規定，非醫療機構，不得為醫療廣告。同法第 104 條復規定，違反第 84 條規定為醫療廣告者，處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俾禁止一般人利用傳播媒體或以其他方法，刊登招徠醫療服務之廣告資訊；復查醫療廣告之定義及其內涵，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宣傳醫療業務，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或廣告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揆諸醫療法第 9 條及第 87 條規定自明。又所稱暗示、影射，係指以某種刺激或假借某種名義，誘導、眩惑民眾達到招徠醫療業務目的而言，亦有前衛生署 97 年 9 月 16 日衛署醫字第 0970037608 號函釋意旨可資參照。。

（二）查系爭簡訊載有：「○○會員您好：慶祝○○店全新開幕，凡○○會員，憑簡訊及加入○○及○○預約，即可免費體驗【○○】，活動只到 109 年 2 月 15 日哦！立即預約○○分院 xxxxx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路○○段○○號○○樓 點我預約 xxxxx」已載有地址、聯絡電話、免費體驗「○○」及預約網址等，並宣傳○○分院所提供之醫療業務，客觀上足使○○會員知悉其所提供之醫療業務內容，並以免費體驗達到招徠民眾接受該醫療服務，應屬醫療廣告，至為顯然。

（三）另依原處分機關 109 年 2 月 24 日訪談○君之調查紀錄表所載，○君自承於 109 年 1 月開始

發送簡訊予○○診所舊客人，向舊客人預告於系爭地址開幕新診所，讓客人至現場了解後續開幕相關資訊，並未實際執行「○○」，僅係一種吸引顧客之宣傳方式，實際上客人到系爭地址時，僅提供其參觀、詢問簡訊內容及預約後續美容、皮秒雷射服務；自 109 年 2 月 3 日起開始正式提供美容服務，於 109 年 2 月 19 日申請○○診所之開

業登

記，原預計將○○診所歇業，並開設○○診所，並無承接○○診所人員設備、病歷及藥品之規劃；復查訴願人109年4月10日書面陳述意見略以：「……（二）○○診所與○○診所沒有關係……（四）發送簡訊之目的：宣告所有曾經○○診所的病人，告知○○○路此址將成立診所。……」又訴願人於系爭簡訊刊登系爭診所之地址並載明「○○分院」，並未敘及任何○○診所之訊息，訴願人雖主張原○○診所仍屬開業狀態，實難謂有醫療法第84條規定之適用云云，惟查○○診所與系爭診所為不同之醫事機構，二者之地址、負責醫師、開業登記均不同，訴願人既自承系爭簡訊係由系爭診所之人員所發送，且與○○診所沒有關係，嗣後於訴願書主張其承接○○診所設施、人員、病歷等，其前後主張不一致，尚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

五、另訴願人主張系爭簡訊僅是揭示原內部會員，可預約免費體驗云云，依原處分機關109年2月15日檢查工作日記表載以：「……二、查案址2樓外部懸掛『○○診所』之招牌……現場有11位工作人員（行政人員7位，美容助理4位），有5位客人於等候區等待

……其中2位由美容師……操作導入儀……其中1位……施打點滴『氯化鈉注射液』……查該房間垃圾桶內有點滴、針筒等廢棄物……四、業者表示目前正在處理建物使用執照，故尚未……辦理診所設立之申請，現場接受客人以電話、現場或○○、○○通訊軟體方式預約，至案址接受美容相關服務，並作後續『○○診所』設立之準備……」及現場採證照片所示，現場明顯有營業事實。是原處分機關依稽查結果，審認系爭簡訊發送之時系爭診所尚未核准開業，訴願人非醫療機構卻為醫療廣告而予以裁罰，並無違誤。又縱訴願人事後改善，仍不影響先前違規行為之成立。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5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劉	昌	坪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30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